

法律顾问合同书

甲方：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天津国鹏律师事务所

甲方为防范行政法律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之规定，就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事项订立如下协议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聘任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，乙方委派马琳、李宁、刘毅、周臻、尹文文、柳洋、张晴、李卓燃、马杰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

(一) 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的重大决策、行政行为、合同行为进行合法性论证或法律风险评估；

(二) 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 受甲方委托，审查或者协助起草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；

(四) 应甲方要求，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次法律培训；

(五) 应甲方要求，委托乙方代理仲裁、诉讼、调解或委托乙方办理其他专项法律事务

(六)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

(一)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、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；

(二)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，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；

(三)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

(四)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、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(一) 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(二) 甲方应当为乙方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；

(三)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(四)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。

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代理费

(一) 甲方为乙方支付一年法律顾问费 20000.00 元(贰万元整)；

(二) 乙方为办理甲方业务所发生的天津市以外的必要差旅费等费用，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；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(一)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1.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、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；

2. 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1.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；

2. 甲方有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，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。

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

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壹年，即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或修订。

甲方：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：天津国鹏律师事务所

2015年6月24日

2015年6月19日

报 价 单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：

就贵单位外聘 2025-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，现特将本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之报价提供如下，谨供贵单位参考。

一、服务类别：

2025-2026 年度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。

二、服务报价

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报价为 20000 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。

服务期限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尹文文，联系电话：15802243571，邮箱：

guopenglawyer@126.com

顺颂商祺！

天津国鹏律师事务所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报 价 单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：

就贵单位外聘 2025-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，现特将本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之报价提供如下，谨供贵单位参考。

我所就 2025-2026 年度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服务费报价为 40000 元（大写肆万元整）。服务期限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我所指定联系人：董洋 联系电话：13920892191，邮箱：
dongyang@yungonglawfirm.cn

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



报 价 单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：

我所就 2025-2026 年度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服务费报价为 30000 元。服务期限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我所指定联系人：刘芳辰

联系电话：19802261977

北京百伦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2025年6月13日

